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  
電話：3322101#7589  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6316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063169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委請東門國小（本市特教資源中心）辦理本市  
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估人員培訓「社會適應  
表現檢核表（第二版）」研習實施計畫，請每校至少薦派  
1名特教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  
分級培訓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評估人員使用「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（第二版）」  
及依據評估結果了解學生適應困難向度之能力，特辦理旨  
案研習。
- 三、旨案研習訂於113年8月15日至8月16日及9月18日等3日假東  
門國小及龍岡國中辦理5場次研習，請每校至少薦派1人參  
加，若欲取得本市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請務必參加，另請  
於報名場次日期一週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全國特殊  
教育資訊網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  
（桃園市）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課程名稱報名）。
- 四、本課程請貴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參加教師公

輔導室 113/08/01 15:41



113000592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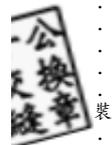


(差)假登記，倘研習於假日辦理，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、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(得課務排代)。

#### 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